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4-240号

申请人：玉叶，女，壮族，1980年10月14日出生，住址：广西上林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4号）

申请人：张清园，女，汉族，1987年5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龙川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5号）

申请人：庞秀娟，女，汉族，1981年5月10日出生，住址：广西浦北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6号）

申请人：彭和芬，女，汉族，1986年9月15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桂阳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7号）

申请人：彭国英，女，汉族，1981年12月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桂阳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8号）

申请人：欧阳仁娥，女，汉族，1987年1月1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桂阳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9号）

申请人：刘艳媚，女，汉族，1984年11月3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连州市。（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40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金豪健康休闲中心，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松漱前街2号西区第1栋二层。

投资人：罗艳冰。

委托代理人：邓力群，女，被申请人业主。

申请人玉叶、张清园等7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金豪健康休闲中心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玉叶、张清园、庞秀娟、彭和芬、彭国英、欧阳仁娥、刘艳媚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力群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玉叶等6人于2023年11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刘艳媚于2023年11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玉叶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2日工资及押金6190元、张清园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工资及押金5500元、庞秀娟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日工资8140元、彭和芬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工资2110元及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押金1000元、彭国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工资5040元及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押金1000元、欧阳仁娥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2日工资4990元及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2日押金10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艳媚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2日工资4090元及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

11月2日押金1000元；二、确认申请人刘艳媚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11月2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代理人将其房子出租给被申请人，从2023年6月1日开始邓某某将被申请人转租给李某某经营，申请人是由李某某招聘，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申请人工资都是正常发放，直到2023年11月2日李某某跑了，被申请人停止了营业，申请人没有拿到工资，代理人既不认识申请人，也不知道申请人的工资情况。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7名申请人主张其通过朋友介绍、经被申请人的经理陈某某面试后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技师，工作地点为被申请人法定住所，月休3天，工作时间为18时至次日1时，通过微信群打卡考勤，实行计件工资，其因被申请人店铺关门于2023年11月2日离职，被申请人未结算其2023年10月至11月工资。7名申请人还主张入职后被申请人陆续从其工资中扣满1000元作为押金用途。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工资及入职时押收的1000元工资，具体金额与陈垂阳核计一致。另，申请人刘艳媚主张入职时间为2023年6月8日。7名申请人就上述主张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和微信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其中，微信转账记录显示用户“润景园老板”或“经理”或“小太阳”的用户在2023年10月向7名申请人转

账款项。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7 名申请人向备注名称“太阳”或“小太阳”的用户追讨工资和押金，双方关于工资具体数额的沟通；“润景 sap 技师群（21）”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 2023 年 11 月 9 日“经理”在该群中告知所有人，因技师也要发工资，外销跟内场人员也要发工资，现在与其他股东的事情还没沟通好，财务不肯出钱，房东有 8 万多也不给，如 15 号之前股东之间的事情解决不了，其垫钱结工资。7 名申请人表示“小太阳”等微信聊天对象均是陈某某。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表示不清楚。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委托代理人邓力群与李某某存在合作关系，申请人工资应由李某某等股东支付。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合作协议予以证明。合作协议显示由甲方一邓力群，甲方二尹某某和乙方李某某签订，合作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约定“乙方利用甲方场地以及营业执照进行沐足经营，并按月向甲方支付合作金及其他费用”。甲方以经营场所甲方场地（广州市海珠区松漱前 2 号西区第 1 栋 2 楼）以及营业执照参与合作，乙方进行实际经营，落款处有“邓力群”“李某某”“尹某某”字样手写签名。申请人表示不清楚该合作协议。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投资人信息一栏显示投资人为邓某某，经营范围为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等。本委认为，7 名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工资和押金，并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和微信转账记录予以证明。结合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庭审查明的情况，申请人系在被申请

人住所地开展工作，工作内容是被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举证的合作协议未能反映7名申请人对该合作事宜是知悉的，故该证据对7名申请人不具有约束力，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另，申请人刘艳媚要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的证据，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刘艳媚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刘艳媚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2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及押金问题。7名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其入职后系陆续扣发其工资满1000元为止，作为押金用途，被申请人未返还其扣押工资以及未结算2023年10月和11月的工资。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7名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凭证予以证明7名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请求的欠发工资期间及数额予以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玉叶2023年10月25日至2023

年11月2日工资6190元、张清园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工资5500元、庞秀娟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日工资8140元、彭和芬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工资2110元及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资1000元、彭国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工资5040元及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资1000元、欧阳仁娥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2日工资5990元、刘艳媚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2日工资4090元及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11月2日工资10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刘艳媚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2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玉叶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2日工资6190元、张清园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工资5500元、庞秀娟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日工资8140元、彭和芬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工资2110元及2023

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资1000元、彭国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工资5040元及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资1000元、欧阳仁娥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2日工资5990元、刘艳媚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2日工资4090元及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11月2日工资1000元。

申请人刘艳媚的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人玉叶、张清园、庞秀娟、彭和芬、彭国英、欧阳仁娥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段晓妮

仲裁员 吴紫莉

仲裁员 曾艺斐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林伟仙